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4月3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全體教師會議通過
98年5月2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定
99年11月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8年5月15日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本中心設置要點第七條暨本校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包括：
 - (一)本校通識課程之整體規畫。
 - (二)本中心課程之研議、審訂及評鑑。
 - (三)本中心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
 - (四)本中心課程增刪、調整與規劃之審議。
 - (五)其他有關通識課程之重要事項之議決。
- 三、本會由本中心之人文藝術組召集人、自然應用科學組召集人、體育軍訓組召集人、社會科學組召集人，以及各組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2人共同組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開議時之主席。
- 四、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任職務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